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5,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6,3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8,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6月10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7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850万元，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53.16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996.84元是根据财会[2010]25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的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841.6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04,754.81元（其中利息收入746.46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务类别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81,004.21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募集资金专户	23,750.60	
合 计			104,754.81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9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5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 技改项目	--	18,355.69	20,672.68	20,672.68	10,023.87	18,320.42	-2,352.26	88.62%	2012 年 8 月 31 日	0	--	否
异地扩建	--	24,516.27	24,516.27	24,516.27	127.31	1,252.47	-23,263.79	5.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合计	--	42,871.96	45,188.95	45,188.95	10,151.18	19,572.89	-25,616.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GMP 技改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2、异地建厂项目：因将执行新版 GMP 导致原设计变更，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方式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本报告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四、（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募投专户及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募投专户，其中：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余额为 810,042,092.39 元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余额为 237,506,020.0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2、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82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

3、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3,758.00 万元用于购置北京分公司及研发中心办公用地及房屋，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 11,424.9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支付 1,017.07 万元，本公司计划于 2012 年利用超募资金进行置换。

4、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500 万元用于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4,460 万，实际已经支付 4,460 万元。

5、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3,380 万元用于购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3,380 万，实际已经支付 3,380 万元。

6、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 万元用于对山东竣博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1,000 万，实际已经支付 1,000 万元。

7、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6,000 万，实际已经支付 6,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11 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47.7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划转了上述款项。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104,754.81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167,850.00 万元的 62.41%，募投项目内的资金正按原计划稳妥执行，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誉衡药业编制的 2011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 1122 号”，发表意见为：誉衡公司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誉衡公司截至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誉衡药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国磊峰、王英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